

司法院解釋彙編

三冊

司法院解釋彙編



凡例

一 司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自二十年十月十三日院字第六〇一號起至二十一年十月八日院字第八〇〇號止詳加校勘彙訂本編所有往來文件悉錄全文依次輯入首尾畢具俾免割裂失真

二 本編編首刊入檢查表一卷均依各關係法令章節條文類別部居係以解釋號次時日及要旨等項其有一號解釋涉及數種法令或條文者並依其義類分隸各處綱目井然期便檢索

三 司法院解釋文件陸續發布嗣後當於每足二百號時刊行彙編一次以餉閱者

司法院解釋檢查表法令目錄



民法債編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一
民法物權編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一
民法親屬編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二
民法繼承編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三
民法總則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 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四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四
民事調解法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五
民事訴訟法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施行	五
修正民事訴訟律	十年三月二日公布 失効	五
民事訴訟條例	援用從前法令 失効	五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援用從前法令	六
登記通則	援用從前法令	六

不動產登記條例 援用從前法令 六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援用從前法令 六

刑法 十七年三月十日公布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六

刑事訴訟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一二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同年三月一日施行 一六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二十年三月九日公布
同年四月十八日修正 一七

暫行特種刑事事誣告治罪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廢止 一七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十七年七月十六日修正
廢止 一七

處理逆產條例 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 一七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一七

禁烟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 一七

陸海空軍刑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一七

陸海空軍審判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一八

軍用槍炮取締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一八

浙江甯紹台溫四屬剿匪指揮部偵緝規程	一八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一八
援用從前法令	
覆判暫行條例	一八
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律師章程	一八
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	
江蘇鎮江律師公會暫行會則	一八
安徽蕪湖律師公會會則	一八
會計師條例	一八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監獄規則	一九
十七年十月四日公布	
印花稅暫行條例	一九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一九
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財政 司法兩部會呈備案	
商會法	一九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十九年三月三日修正	
商會法施行細則	一九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	
工商同業公會法	一九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十九年八月九日修正	
勞資爭議處理法	二〇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	

工會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一〇

工廠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一〇

農會法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一一

教育會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一一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二十年九月十五日公布

一二

著作權法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一二

訴願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一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十九年七月七日修正
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

一三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二十年四月三日公布

一三

清鄉條例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一三

鄰右連坐暫行辦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布

一四

監督寺廟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一四

鑛業法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一四

違警罰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二一四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公布.....二一四

縣保衛團法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修正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二一五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二一五

商人通例 援用從前法令.....二一五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援用從前法令.....二一五

捲菸漏稅處罰暫行章程 十八年十月三日公布.....二一五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公布.....二一五

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再修正.....二一六

大赦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二一六

司法院解釋檢查表

關係法令		解		釋	
條文	院字號	發布年月日	要	旨	頁數
民法債編 四三一	六三五	二〇・一二・三・	租戶之碼頭頂項權利苟非房東承認不得與之對抗但可增加房屋價值者如房東知而不為反對表示租賃終止時應就其現存增加價額償還費用於租戶	三	五
四五七	七三七	二一・六・七・	典權所獲之收益與利息不同出典人向典權人承租典物乃另發生租賃關係其租賃物若為耕作地果因不可抗力致收益減少或全無依法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	一	四
五五五	六三八	二〇・一二・一〇・	公司經理人對於營業上之債務應負清償責任不能因其為法人而有差異	三	八
七一九	六〇四	二〇・一〇・一三・	持鈔票人所受較票面數額減少之損失除政府定有整理辦法外銀行應負責賠償	一	四
民法物權編 七六七	七五七	二一・六・七・	人民承買官產處權限內所得處分之官產即為合法取得權利人他機關不得妨害其權利之行使	一	六
七六九	六四〇	二〇・一二・一二・	不動產之畝分賦則業戶姓名曾登官廳文冊繼續完納者於登記制度未施行前以遇有依民法第七六九條第七七〇條主張權利者為限視為與登記之不動產有同等效力	四	〇
七七〇	六四〇	二〇・一二・一二・	要旨同前	四	〇
八三二	七三八	二一・六・七・	目的在定期收穫而施人工於他人之土地以栽培茶桑等植物者為耕作與地上權不同應分別適用永佃權或租賃之規定	一	四
八四二	七三八	二一・六・七・	要旨同前	一	四

司法院解釋檢查表



民法親屬編

八七三	六四六	二一・一二・一五・	准許拍賣抵押物之決定雖屬違法亦不得由原法院任意撤銷惟當事人間實體上之法律關係并不因此確定	四七
九一一	七三七	二一・六・七・	典權所獲之收益與利息不同出典人向典權人承租典物乃另發生租賃關係其租賃物若為耕作地果因不可抗力致收益減少或全無依法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	一四一
九二七	七三六	二一・六・七・	依清理不動產當辦法出典人得於十年屆滿後收贖倘因支付有益費用使典物增值典權人得就現存之利益請求償還	一四〇
九七二	六〇一	二〇・一〇・一三・	(一) 孀婦自由與人結婚自屬有效	一
一〇一八	六四七	二〇・一二・二五・	(二) 決定財產制關於夫之管理權贅婿亦應適用	四八
一〇三九	七八〇	二一・七・一五・	(六) 夫妻共同財產因一方死亡而分割除其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餘為死亡者遺產依法繼承	一八四
一〇五二	六四七	二〇・一二・二五・	(三) 娶妾非婚姻如妻請求離異不得援用民法第一〇五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四八
一〇五二	七五〇	二一・六・七・	夫妻之一方經判決確定後不履行同居義務尚不能指為合於民法第一〇五條第五款之規定	一五六
一〇五二	七七〇	二一・六・一〇・	(二) 認或默認外得請求離婚或別居妻別居後之生活費用應由夫按時支付	一七一
一〇五七	七四四	二一・六・七・	(二) 給與贍養當視贍養者經濟能力及被贍養者需要狀況而定之	一五一
一〇六五	七三五	二一・六・七・	(一) 妻為民法所不規定惟與家長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應視為家屬其遺腹子女應認為經生父撫育者同	一三九
一〇七五	七六一	二一・六・七・	獨子獨女為他人養子女可憑當事人之協意收養關係未終止前與其本生父母關係未回復時無所謂兼充至養子女於旁系血親姻親輩分不相當者不得收養	一六四
一〇七七	七六一	二一・六・七・	要旨同前	一六四

民法繼承編

一〇九一	七三九	二一・六・七・	未成年子女因行親權之母有浪費遺產之嫌訴請分析即係宣告其母喪失財產管理權之訴依民事訴訟條例規定該子女雖未結婚認為有訴訟能力無須另設監護人	一四三
一二二三	七三五	二一・六・七・	(一)妻為民法所不規定惟與家長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應視為家屬其遺腹子女應認為經生父撫育者同	一三九
附列			出嫁女子可否請領母族升學租穀應解釋族中規約定之	
	六〇六	二〇・一〇・一四・	(四)祭祀公產男系子孫輪管或分割或分息者本於家族公約苟非另行約定女子自不得與男系同論	四八
	六四七	二〇・一二・二五・	(一)妻為被繼承人如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時由妻之父母或以次之人繼承遺產	四八
一一三八	六四七	二〇・一二・二五・	(五)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第一順序之人為女子時其應繼承分當然與男子無異	四八
一一三八	七三五	二一・六・七・	(二)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均為民法第一款三條第三款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一三九
一一三八	七四七	二一・六・七・	開始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者已嫁女子同為法定繼承人因出嫁年限遠近及當時已否取得財產繼承權而生差異	一五四
一一三八	七六八	二一・六・一〇・	(二)民法不採用宗祧繼承繼承開始在親屬編施行後者即不生立嗣問題	一七〇
一一三八	七八〇	二一・七・一五・	(二)守志之婦依舊法無繼承其夫財產之權但依新法即死亡在新法施行後其遺產應分別由其親屬繼承	一八四
一一三八	七八〇	二一・七・一五・	(三)為人後者以所後之親為父母其亡故時不得由本生父母繼承遺產	一八四
一一三八	七八〇	二一・七・一五・	(五)繼承開始在女子未有財產繼承權以前而遺產並無人繼承者現時仍得繼承	一八四

民法繼承編

一一四〇 七四四 二一・六・七・

(三) 後母子女對於前母不得代位繼承

一五一

一一四〇 七五四 二一・六・七・

已嫁女子死亡時依法尚無繼承財產權者其直系卑親屬自不得主張代位繼承

一五九

一一四三 七七〇 二一・六・一〇・

(一) 繼承開始在繼承編施行後者除指定繼承人因權利被侵害得訴爭外其他親屬不得更以立嗣告爭

一七一

一一四三 七八〇 二一・七・一五・

(一) 繼承開始在繼承編施行後者如有藉宗祧以爭遺產應專就遺產部分審判

一八四

一一四四 七八〇 二一・七・一五・

(四) 配偶之一方已繼承他方遺產後再嫁再娶與既得權無何影響

一八四

一一四六 六〇一 二〇・一〇・一三・

二) 嗣子應繼承之遺產被親女侵害自可請求回復

一

一一六五 七四一 二一・六・七・

(一) 分割財產之遺囑以不違背特留分之規定為限應尊重遺囑人之意思

一四五

一一七三 七四三 二一・六・七・

特留分之規定僅係限制遺產人處分其死後之遺產若當事人處分其生前財產應尊重當事人本人之意思

一四八

一一七四 七四四 二一・六・七・

(一) 遺產繼承權不待繼承開始而發生無論何時均得自棄之表示即認為有效

一五一

民法總則施行法

一 七四九 二一・六・七・

民法總則施行前宣告準禁治產者其宣告效力應仍存

一五五

民法總則施行法

一五 六三九 二〇・一二・一二・

外國合夥商行之經理人與他人為法律行為如合夥員不在中國或有難使其負責情形時應比照民法總則第一五條規定由行為人為經理人負責

三九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三 七四一 二一・六・七・

(二)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三條所謂確定判決指對於已嫁女子直接所為判決而言

一四五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八 七六二 二一・六・七・

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所稱無其他繼承人者係指依當時法律無其他可繼承之人而言不以已有繼承身分之事實為限

一六五

八 七六八 二一・六・一〇・

(一) 繼承開始在繼承編施行前者依當時法律被繼承人及守志婦均有擇賢擇愛之權如無其他可繼之人親生子女即承受全部財產

一七〇

民事訴訟法	八	七六九	二一・六・一〇・	(一)繼承開始在繼承編施行後者如以立嗣告爭應即駁斥其在施行前者告爭雖在施行後仍應依當時法律辦理至請求確認以前立嗣之事實自與該編施行無涉	一七一
	八	七七七	二一・七・六・	繼承開始在繼承編施行前者苟於施行後其請求繼時效尚未消滅仍許其請求繼承者守志婦不願立其為嗣自不得強求	一八一
民事調解法	三	七五一	二一・六・七・	調解主任推事之性質應認為與民事訴訟條例第四二條第七款之公斷人相同	一五七
	一二	七二八	二一・六・六・	民事調解成立後如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得準用再審程序之規定辦理否則當事人不得任意翻異	一三三
民事訴訟法	一三	七二八	二一・六・六・	要旨同前	一三三
	一三	七六〇	二一・六・七・	民事調解成立後有得提起再審之原因應準用再審程序辦理	一六三
民事訴訟法	七七	七九四	二一・九・一九・	同業公約對於營業地點之距離定有限制不能拘束加入公約以外之人至關於此項訴訟價額之標的應由法院核定之	二〇三
	四六三	七九六	二一・九・二九・	(一)民事訴訟法第四六三條所稱判決係包括不關本案之判決而言	二〇五
修正民事訴訟律	五〇四	六〇七	二〇・一〇・二四・	聲請缺席判決之一造不服判決應依上訴方法救濟原法院不得因他造聲明窒礙而併予受理	六
	五一五	六二五	二〇・一一・二一・	假執行之標的物應交付債權人如本案判決經廢棄或變更者被告因假執行給付之物依民事訴訟律第五一五條第一項應由原告歸還	二六
民事訴訟條	六一三	六〇五	二〇・一〇・一三・	民事當事人以成立於判決確定後之書狀提起再審之訴自非合法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一三條準用第五三八條之規定以決定駁回	四
	六五九	七五五	二一・六・七・	民事訴訟律無假扣押抗告期間之規定應依普通抗告期間辦理	一六〇
民事訴訟條	五	七二一	二一・四・六・	不動產經界訴訟係財產權之訴應依原告主張所受損失之價值計算其價額	一二五

例	七	七四五	二一・六・七・	遷讓之訴附帶請求因不遷讓而生之損害賠償縱使金額超過初級管轄範圍仍屬初級管轄否則應以金額定之	一五二
	四二	七五一	二一・六・七・	調解主任推事之性質應認為與民事訴訟條例第四二條第七款之公斷人相同	一五七
	一九七	六〇九	二〇・一〇・三〇・	(四)命當事人補交審判費除由法院約定期限外無再扣(除)程期之必要	八
	二八四	六二三	二〇・一一・二一・	甲以乙丙為共同被告請求乙交出所管賬簿丙交該賬簿所載之物其對丙之訴如不能為給付範圍之聲明即不合程式應駁回	二四
	二八五	六二三	二〇・一一・二一・	要旨同前	二四
民事訴訟執	七〇四	七三九	二一・六・七・	未成年子女因行親權之母有浪費遺產之嫌訴請分析即係宣告其母喪失財產管理之訴依民事訴訟條例規定該子女雖未結婚認為有訴訟能力無須另置監護人未得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請參加實得金之分配後若未就其債權另行訴請確認屬實得有確定判決不得逕向執行法院更請重分	一一九
行規則	五一	七一一	二一・四・五・	債務案件執行拍賣舖屋苟已拍定繳價股東雖發見當事人有串通詐欺情弊祇能對當事人求償損害不能拒絕拍定人交屋之請求	一一五
登記通則	七六	七一四	二一・三・三一・	僅着手登記而未完畢者不生登記效力以詐欺或強迫妨礙登記者其他善意第三人得為登記欠缺之主張	一六二
不動產登記條例	二	七五八	二一・六・七・	要旨同前	一六二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八	七三六	二一・六・七・	依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出典人得於十年屆滿後收贖倘因支付有益費用使典物增值典權人得就現存之利益請求償還	一四〇
刑法	一五	七一八	二一・四・五・	(五)胞兄及母之胞兄弟已出繼者不在刑法第一五條所稱旁系尊親屬之內	一一九

二二	七八	二二・四・五・	(一)刑法上關於年齡之計算應依週年為一歲之方法計算	一九九
二八	六二六	二〇・一一・二一・	(三)本法殺死姦夫姦婦非在姦所登時殺死者自無依刑科法第二八條但書處斷之理但可參照同法第七七條	二六
三六	七八五	二一・八・二四・	(九)凡為防衛權利起見而出於必要限度者應認為正當防衛	一九二
三六	七八五	二一・八・二四・	(十)在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其被侵害或所救獲法益之價值不必相等或輕於因防衛或救獲所損害之法益	一九二
三七	七八五	二一・八・二四・	要旨同前	一九二
四〇	七八五	二一・八・二四・	(三)刑法第四〇條但書所謂犯罪之方法當然指犯罪行為之方法而言	一九二
四一	七八五	二一・八・二四・	(一)陰謀預備其程度在着手以前如於陰謀或預備中止進行應不為罪	一九二
四一	七八五	二一・八・二四・	(二)共同正犯教唆犯從犯預防止結果發生之效果發生始能依中止犯例處斷	一九二
四二	七八五	二一・八・二四・	(七)就刑法解釋應認為有間接正犯	一九二
四三	七八五	二一・八・二四・	(四)被教唆者被幫助者苟不實行犯罪不發生教唆犯從犯問題	一九二
四四	七八五	二一・八・二四・	要旨同前	一九二
四四	七八五	二一・八・二四・	(八)從犯標準應採客觀說中之形式說	一九二
四五	七八五	二一・八・二四・	(六)刑法第四五條第一項係解決犯罪能否成立問題第二項係解決科刑問題與同法第二條無關	一九二
四六	七八五	二一・八・二四・	(五)刑法第四六條規定係表示如無共同犯罪之意思不生共同犯罪之問題	一九二
五五	六五八	二一・一・二八・	(一)罰金於完納期滿應經強制執行無效後方得執行易產如已分產者父被處罰金不得執行子之財產	六一

刑法

六三	六五八	二一・一・二八・	(六) 扣押之賭具既未宣告沒收除依其他法令應予破壞或毀棄者外均須發還	六一
六六	七九八	二一・一〇・八・	累犯之罪有與前犯併合各罪中為同一或同欸之罪一次者應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二〇七
七〇	六二二	二〇・一一・二二・	一人犯數罪各罪均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科無期徒刑奪公權者雖判決主文中未諭知執行之刑當然執行其一	二三
七〇	六二六	二〇・一二・二二・	(五) 執行中復犯罪各處徒刑十五年應合併執行但不得超過刑法第四九條第三款二十年之限制	三六
七〇	六六〇	二一・一・二八・	宣告多數期間相同之褫奪公權應以其中之一個奪權為最長期定其應執行之刑	六四
七一	六六三	二一・一・二八・	合併論罪一罪已裁判者應專就他一罪審斷依刑法第七〇條定其應執行之刑	六五
七二	六六二	二一・一・二八・	要旨同前	六五
七五	六九二	二一・二・二七・	先後殺死二人以上如出於一個概括之意思者以一罪論若殺一人後又以新犯意殺另一人者應合併論罪	九三
九〇	六五三	二〇・一・二五・	刑法第九〇條所稱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係指宣告刑而言	五八
九〇	六五八	二一・一・二八・	(五) 受緩刑之宣告者無庸另具保狀	六一
九〇	七八一	二一・七・一六・	(二) 數罪中有一罪宣告之刑超過二年縱其他各罪之刑在二年以下不得宣告緩刑	一八七
九〇	七八一	二一・七・一六・	(三) 緩刑之刑係指主刑并包括從刑而言	一八七
一二二	七五三	二一・六・七・	刑法第一二二條之友邦元首不以滯留於我國者為限至同法第一二七條之請求須外國政府或足以代表外國政府者為之	一五八
一二七	七五三	二一・六・七・	要旨同前	一五八
一三三	六五九	二一・一・二八・	警察對於刑事案件擅行訊問者如有詐欺恐嚇或妨害自由等行為應依刑法各該本條及第一四〇條處斷	六三

一三三	七三三	二一・六・七・	警官刑訊傷人應依刑法第一四〇條及傷害罪各本條處斷	一三七
一三四	七三二	二一・六・七・	(一)管獄員擅許囚犯監外住宿應構成刑法第一三四條第一項之罪	一三七
一三四	七三二	二一・六・七・	(二)刑法第一三四條第二項第三項之執行吏不包括典獄長管獄員在內	一三七
一四〇	七〇〇	二一・二・二七・	團總非依縣保衛團法編制自不能認為刑法第一七條之公務員即無須依同法第一四〇條加刑至詐欺取財罪數之計算應採行為說	一〇一
一六〇	七七四	二一・六・一〇・	(四)刑法第一六〇條第一六二條之妨害秩序以己之行為或不行爲是否完成爲標準無處罰未遂之規定(四)第二九〇條第一項之自殺以他人之行爲有無結果爲既遂未遂之標準	一七七
一六二	七七四	二一・六・一〇・	要旨同前	一七七
一六二	七八六	二一・九・三・	明知鄰戶將犯強盜罪於可以預防之際而瞻徇不報或藏匿已犯強盜之犯人應依刑法第一六二條或第一七四條處斷均歸通常法院裁判	一九六
一七四	七八六	二一・九・三・	要旨同前	一九六
二〇〇	七八八	二一・九・三・	手榴彈非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一條所謂之子彈如有製造持有或輸入行爲應分別適用刑法第二〇〇條第二〇一條論科	一九八
二〇一	七八八	二一・九・三・	要旨同前	一九八
二二四	六八五	二一・二・二四・	親屬偽造保狀并高贖圖章雖其圖利犯人隱匿部分應依刑法第一七七條免除其刑而其偽造文書印章部分如具備損害條件應依刑法第七四條處斷	八五
二二九	六八五	二一・二・二四・	要旨同前	八五